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

董事委任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伍世榮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伍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伍先生，49歲，於金融行業積逾23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財務顧問、集資、直接投資及經紀業務。伍先生曾任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加拿大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伍先生曾任宏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恒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勝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伍先生確認前述公司於其各自註銷登記之時仍有償債能力。

伍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三年，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伍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任何淡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伍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

1. 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規定

委任伍先生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人數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且審核委員會現有組成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